

持之以恒将全面从严治党推向纵深

学习贯彻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心得体会

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廉洁政府

哈尔滨市委副书记、市长 孙喆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党的十八大以来纪律建设的理论、实践、制度创新成果总结提炼为党规党纪，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坚持不懈、持之以恒将全面从严治党推向纵深的坚定决心和政治担当，向全党释放了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强烈信号。作为市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必须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有关工作部署，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实施好《条例》作为推动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抓手，坚持从我做起，坚持以上率下，坚定不移地把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引向深入。

第一，贯彻实施好《条例》必须把强化政治纪律建设摆在首位，坚决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一是提高政治站位。站在党执政兴国的高度，站在对党绝对忠诚的高度，站在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高度，深刻理解领会党中央修订纪律处分条例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推动政府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更加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对照中央巡视组的反馈意见和省委、市委有关工作部署，制定了理论武装、意识形态、作风建设等7个方面25项整改措施，以重点问题整改促进政治纪律建设全面

提升。三是加强警示教育。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省委、市委教育警示教育大会精神，以反面典型为镜鉴，时刻引以为戒，特别是围绕彻底消除盖如垠等案件恶劣影响，进一步严肃政府系统党内政治生活，厚植良好政治生态的文化土壤，使政府系统广大公务人员更好地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存戒惧。

第二，贯彻实施好《条例》必须压紧压实主体责任，把全面从严治党政治任务不折不扣落到实处。一是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抓住政府系统党组(党委)书记这个“关键少数”，树牢抓管党治党是本职、不抓是失职、抓不好是渎职的意识，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同部署、同安排、同考核。重点整治涉及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政府失信违诺、公共资金资源资产的低效和浪费，推诿扯皮导致的工作效率低下、干部管理中存在的失之于宽和失之于软等问题。二是层层传导压力。坚持以上率下，层层压实政府系统各级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对领导不力、疏于监督管理，致使发生重大违纪问题和腐败案件的，坚决予以严肃问责。三是坚持常抓不懈。利用一切能够利用的机会强调党风廉政建设，让政府系统各战线、各部门、各单位始终警钟长鸣，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第三，贯彻实施好《条例》必须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管，着力遏制公共资源资产的低效和浪费现象。一是管好用好财政资金。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转变政府投入模式，充分利用市场资源优势，切实做到财政资金使用效能最大化。进一步强化开源节流，把有限的财力用在保民生、促发展上。二是管好用好市属单位资源资产。通过建立有效利用、评估、运行、监管等工作机制，推动政府优质资源资产整合。三是坚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通过市场无形之手和政府有形之手的双重作用，把有限的资源配置到最需要的领域、最能产生效益的地方。

第四，贯彻实施好《条例》必须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努力消除政府系统滋生腐败土壤和空间。一是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立足最大限度减少环节、方便群众，把“网上办理不见面”“最多跑一次”等便民举措落到实处。二是持续推进权力下放。按照“强市简政、强区扩权、强街固网”的原则，持续推进强区放权改革。三是推动“多规合一”改革。

第五，贯彻实施好《条例》必须强化权力监督机制，以严格严密监督促进政府系统纪律建设。一是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市政府及各组成部门必须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让社会各界对政府工作有充分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使政府各项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二是加强审计监督。三是接受社会监督。推进政务公开，设立多种举报渠道，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媒体监督。四是加强执纪监督。坚定实施行政问责机制，始终以“零容忍”的态度、最严厉的问责保持正风肃纪高压态势，做到有权必有监督，失责失职必追究。

坚持用条例规范指导纪检监察工作

省政协办公厅主任、机关党组成员 计斌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以党章为遵循，将法律机制引入到党的队伍建设中，确保了党的严肃性与权威性，释放了全面从严治党强烈的信号。下面，结合本职工作，谈一谈自己学用新《条例》的几点心得体会。

体会之一：学好新《条例》，必须要深刻领会新修订《条例》的重大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思想精髓。

（一）新《条例》体现了强烈的时代特色。作为一名党员领导干部，学习新《条例》必须要与学习十九大报告及新修订的《党章》结合起来，切实做到把自己摆进来、职责摆进来，提高学习主动性、自觉性，发挥“头雁效应”，用实际行动感染、教育身边人，带头掀起学习用《条例》的热潮，使党的纪律真正转化为每一名党员的日常习惯和行为自觉。

（二）新《条例》提出了更高的政治要求。作为驻省公安厅纪检监察组组长，监督对象是维护党的执政地位和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是党和国家的“刀把子”，公安队伍必须保持坚定的政治立场和正确的政治方向，我们的监督工作也必须要把准政治方向，夯实政治根基，涵养政治生态，防范政治风险，始终把公安队伍政治建设放在首要位置，加强政治监督，坚决落实“四句话”“十六字”要求，确保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

（三）新《条例》展现了坚定的治党决心。作为派驻机构的纪检监察干部，我

们要切实发挥好“探头”作用，进一步深化“三转”，积极适应派驻改革和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坚决做好《条例》的维护者、宣传者和执行者，全面提升政治修养和业务能力，认真抓好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不辜负党组织的信任和重托。

体会之二：学好新《条例》，必须要紧紧围绕新修订《条例》的主要变化，抓住特点规律，精读细研核心内容。

（一）明确了把“两个维护”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近年来，我们通过参加厅党委民主生活会、理论中心组学习等工作，强化对厅党委班子坚定“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的监督，帮助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政治敏锐性，确保厅直机关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2017年8月，提醒并督促厅党委按照上级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了“三清”工作，彻底肃清周永康等流毒影响。根据《条例》要求，今后我们要把对厅党委班子及厅直机关“两个维护”的监督作为最重要的工作任务，抓关键、抓长远、抓出实效。

（二）重点强调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2017年，我们推动厅党委制定下发了《公安厅建设风清气正政治生态意见》，并组织力量对厅机关、直属单位开展了政治生态考核，加大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对两个考核结果为一般的单位由厅党委委员约谈部门主要领导，并取消了2名不按规定向组织如实报告个人事项的干部提拔任用资格。年底前，我们将结合学习贯彻《条例》，对政治生态考核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力争使考核工作更加科学有效。

（三）加强自身建设。要坚持关口前移，要加强理想信念、法治理念和党纪法规教育，要加强廉政文化建设，丰富廉政文化内容及载体。

（三）加大了对突出问题和新型违纪行为的查处。2017年以来，驻厅纪检监察组结合工作实际，重拳出击，集中开展打击“黑中介”、“扫黑除恶”、“不规范车牌”专项整治工作，加大查办案件力度，2年来共立案19起，查处民警21人，并对3名严重违纪民警给予双开重处分。今后，我们要结合《条例》的新要求，坚持每年选树一至两个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加大对各类违纪违法问题的查处力度，始终保持强有力的震慑作用。

体会之三：学好新《条例》，必须要认真抓好新修订《条例》的贯彻落实，注重学用结合，切实强化监督执纪。

（一）加强监督工作。突出政治生态建设，以“四个意识”、“两个维护”是否牢固为根本标准，督促驻在单位深入开展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建设。要加强关键少数的监督。切实将处以上领导干部特别是机关部门、直属单位主要领导干部作为重点监督对象。同时，积极践行“四种形态”，努力做到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要加强重点工作监督。紧密结合公安工作实际任务，抓好阶段性重点公安工作的监督。

（二）加大办案力度。要进一步拓展线索来源，并坚持实行问题线索集体研判制度，最大限度梳理有价值的问题线索。要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特别是集中精力办好各类大案、要案。

（三）加强自身建设。要坚持关口前移，要加强理想信念、法治理念和党纪法规教育，要加强廉政文化建设，丰富廉政文化内容及载体。

当好司法行政系统政治生态“护林员”

省纪委监委驻省司法厅纪检监察组组长、省司法厅党委委员 吴柳春

2018年8月26日，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公布，是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适应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对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纪律建设的再部署、再动员。驻省司法厅纪检监察组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抢先抓早学习新《条例》，深刻领会《条例》修订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学懂弄通《条例》新内容、新变化、新要求，进一步聚焦派驻监督主业，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为深入改善和净化省直司法行政系统政治生态攻坚助力。

坚决落实“两个维护”，确保司法行政机关发挥好党和人民“刀把子”作用。这次修订《条例》，把坚决落实“两个维护”明确写入《条例》的指导思想，确保全党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把党和国家事业推向前进具有重要意义。司法行政部门作为重要的政法机关，如何确保其坚决落实“两个维护”，真正发挥党和人民的“刀把子”作用，对于派驻省司法厅的纪检监察组来说，肩负着特殊使命和重大责任。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决扛起作为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专责机关的政治责任，在全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主体责任过程中，坚定不移、带头践行“两个维护”这一最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旗帜鲜明、高度自觉地将“两个维护”贯穿于派驻监督工作全过程，确保党中央、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

署在省直司法行政系统真正落实下去，做到政令畅通、步调一致。

聚焦监督第一职责，督促驻在部门党委抓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新《条例》分则将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的纪律责任，从原来的工作纪律调整到政治纪律一章中，这一变化突出了各级党组织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既是政治责任，更是政治纪律。驻省司法厅纪检监察组要增强忧患意识，坚守责任担当，把督促省直司法行政系统各级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作为派驻监督工作重中之重，重视深入了解和分析研判系统内政治生态，采取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执纪审查、用好问责利器等有针对性的综合措施，进一步唤醒各级党委和“关键少数”领导干部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确保全省政治生态根本性好转5年承诺在司法行政部门如期实现。

突出执纪审查重点，持续保持省直司法行政系统遏制腐败的高压态势。新《条例》结合新形势、新任务和新条件，在第七条进一步明确规定，“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同时，增加规定“八种典型违纪行为”。驻省司法厅纪检监察组要深刻领会新《条例》规定的执纪审查新任务新要求，紧紧围绕执纪审查“三个重点查处”，精准把握“六个从严”标准，进一步明确省直司法

行政系统执纪审查“2346”发力关键点，紧盯省司法厅和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党委班子成员和基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主要领导“两个关键人群”，看住省司法行政审批监管、狱所工程招投标、政法院经费管理及国有资产出租等“三个重点领域”，坚决惩治基层监狱戒毒干警把手伸向服刑和戒毒人员及其家属、对家属正常接见勒拿卡要、利用职权违规安排接见，特殊照顾服刑和戒毒人员等“四类微腐败行为”，严肃查处买官卖官违规用人、收受礼金大肆敛财、利用职权“提钱”办理减假暂，暗箱操作私设“小金库”、道德败坏生活腐化、利用特权破坏公平等“六类严重违纪违法现象”。

践行忠诚干净担当，打造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派驻监督铁军。不仅要学会精准运用《条例》，更要遵守《条例》自我监督。特别是，面临新的形势任务，适应执纪与监察双重要求，必须强化理论武装、业务学习和自我约束。要在政治上过硬，要在业务上过硬，要在自律上过硬。要在业务上过硬，要在自律上过硬。要在政治上过硬，要在业务上过硬，要在自律上严之又严。在组内建立健全内控机制，以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的坚决查处，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以过硬素质、高强本领和纪律标杆让党和人民放心，以勇于担当、敢于碰硬和优异成绩让党和人民满意。

切实发挥派驻监督作用

省纪委监委驻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纪检监察组组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成员 李彦超

派驻机构是政治机构，派驻监督是党的自我监督的重要形式，是构建“四个全覆盖”权力监督体系的重要方面。因此，派驻机构要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切实发挥派驻监督的作用。

一、督促驻在部门党组抓好新修订《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提高党员干部遵纪守纪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督促驻在部门党组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任务来抓，帮助制定学习宣传《条例》规划，采取集中培训、问卷答题、专题辅导、答疑解惑等形式，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驻在部门党员干部学习宣传《条例》。要深入开展以案说纪。去年以来，我们驻省卫计委纪检监察组加大以案说纪工作力度，通过深入剖析近年来我省查处的典型违纪违法案件，在驻在部门和直属单位组织了8场警示教育专题报告，产生了良好的警示教育效果。要结合新《条例》有关新规定内容，继续运用以案说纪这一有效形式，强化学习宣传效果。要及时向驻在部门党组通报学习《条例》规划，采取集中培训、问卷答题、专题辅导、答疑解惑等形式，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驻在部门党员干部学习宣传《条例》。要深入开展以案说纪。去年以来，我们驻省卫计委纪检监察组加大以案说纪工作力度，通过深入剖析近年来我省查处的典型违纪违法案件，在驻在部门和直属单位组织了8场警示教育专题报告，产生了良好的警示教育效果。要结合新《条例》有关新规定内容，继续运用以案说纪这一有效形式，强化学习宣传效果。要及时向驻在部门党组通报学习《条例》规划，采取集中培训、问卷答题、专题辅导、答疑解惑等形式，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驻在部门党员干部学习宣传《条例》。

二、坚持把新修订《条例》贯彻落实到监督执纪实践中，坚决维护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派驻机构要手握《条例》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法定定位，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能力，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坚守党性原则，坚守职责定位，敢于唱黑脸、当铁腕、不当绅士，不怕得罪人，不当老好人，秉公执纪，敢于碰硬，坚决查处违反《条例》行为，以实际行动捍卫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三、要深刻学习领会，增强履职本领。执纪者首先要学懂弄通。派驻机构要通过集中学习、交流研讨、问卷答

对党中央和省委重大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等行为，以严明纪律确保政令畅通，确保党中央一锤定音、定于一尊的权威。二是有针对性地开展纪律审查。新修订的《条例》突出了执纪审查的重点，为监督执纪提供了“靶向”。

三、要深刻学习领会，增强履职本领。执纪者首先要学懂弄通。派驻机构要通过集中学习、交流研讨、问卷答

对党中央和省委重大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等行为，以严明纪律确保政令畅通，确保党中央一锤定音、定于一尊的权威。二是有针对性地开展纪律审查。新修订的《条例》突出了执纪审查的重点，为监督执纪提供了“靶向”。

三、要深刻学习领会，增强履职本领。执纪者首先要学懂弄通。派驻机构要通过集中学习、交流研讨、问卷答

对党中央和省委重大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等行为，以严明纪律确保政令畅通，确保党中央一锤定音、定于一尊的权威。三是要自觉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各项工作中，真正把纪律和规矩严起来、执行到位，做到精准监督、精准执纪、精准处置，全面提升执纪监督的能力。三是要自觉遵守纪律，保持清正廉洁。执纪者必先守纪，律人者必先律己。派驻机构干部要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以身作则、严于律己，带头遵守《条例》，真正做到心中有纪、执纪懂纪、严格执行，自觉把《条例》要求转化为思想自觉，把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三、要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派驻机构干部队伍，为贯彻落实《条例》提供坚强保证。打铁必须自身硬。贯彻落

对党中央和省委重大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等行为，以严明纪律确保政令畅通，确保党中央一锤定音、定于一尊的权威。三是要自觉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各项工作中，真正把纪律和规矩严起来、执行到位，做到精准监督、精准执纪、精准处置，全面提升执纪监督的能力。三是要自觉遵守纪律，保持清正廉洁。执纪者必先守纪，律人者必先律己。派驻机构干部要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以身作则、严于律己，带头遵守《条例》，真正做到心中有纪、执纪懂纪、严格执行，自觉把《条例》要求转化为思想自觉，把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三、要自觉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各项工作中，真正把纪律和规矩严起来、执行到位，做到精准监督、精准执纪、精准处置，全面提升执纪监督的能力。三是要自觉遵守纪律，保持清正廉洁。执纪者必先守纪，律人者必先律己。派驻机构干部要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以身作则、严于律己，带头遵守《条例》，真正做到心中有纪、执纪懂纪、严格执行，自觉把《条例》要求转化为思想自觉，把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三、要自觉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各项工作中，真正把纪律和规矩严起来、执行到位，做到精准监督、精准执纪、精准处置，全面提升执纪监督的能力。三是要自觉遵守纪律，保持清正廉洁。执纪者必先守纪，律人者必先律己。派驻机构干部要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以身作则、严于律己，带头遵守《条例》，真正做到心中有纪、执纪懂纪、严格执行，自觉把《条例》要求转化为思想自觉，把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最实际的革命人才”——罗化成

1915年毕业后回到长汀，在县蚕业学校任教。1925年创办《长汀月刊》，抨击时弊，宣传革命。1927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28年6月，罗化成在南阳、才溪一带建立秘密农会和发展党组织。1929年秋，他所领导的赤卫队编入红军第4军4纵队，他任纵队特务大队大队长。同年12月，参加了古田会议。1930年8月，罗化成在长汀河田蔡坊与民团作战中负伤。后任红军后方医院院长、福建省军区后方留守处主任、福建省苏维埃政府副秘书长兼武装部部长。

1934年10月，中央红军主力长征后，罗化成返回闽西，协助张鼎丞、邓子恢、谭震林等坚持闽粤边区的游击战争。1935年8月，他在四都被国民党包围，不幸被捕，在瑞金狱中受尽酷刑，但他坚贞不屈。几天后，在被押往长汀途中逃出虎口，取道上海到达香港。

1937年7月，全国抗战爆发后，罗化成受命回闽西南工作，任新四军第二支队军需处处长。1939年春任第二支队政治部主任。同年10月任政治部主任。他率部挺进江南敌后，兼管当涂、芜湖、江宁的地方工作，先后建立了县、区、乡三级抗日民

主政权和中共基层组织，组织农民、青年、妇女成立抗日群众团体。

由于长期艰苦的战斗生活，罗化成积劳成疾，心脏病不时发作。陈毅同志多次劝他去后方养病，并书古人诗“留得五湖明月在，何愁无处下金钩”以劝之。罗化成以古人诗“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答之，婉言谢绝陈毅的建议，继续带病坚持在抗日前线工作。

1940年2月27日，罗化成心脏病突然发作，经抢救无效在江苏溧阳逝世，终年45岁。陈毅在追悼大会上称罗化成是“新四军的优秀的领导干部”“最实际的革命人才”。1955年2月，罗化成被追认为烈士。

近年来，罗化成烈士的故乡福建省长汀县立足红色资源优势，着力做好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和弘扬工程，不断活化载体和形式，推进红色文化发展的转型升级，促进红色精神薪火相传，加快老区发展。

为了民族复兴·英雄烈士谱

彭仁发 为航空事业奋斗一生

据新华社南昌电(记者邬慧颖 孙少雄) 乌木齐市烈士陵园里松柏林立，肃穆安静，彭仁发烈士墓就位于此处。虽不显眼，但烈士墓前时常有群众驻足停留，表达对先烈的缅怀与敬仰。

彭仁发，原名彭德仁，江西赣州人，出身贫寒。1930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不久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曾在红军